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历年分值：2.5~3.5分



扫我做试题

## 考点一 税收与税法的概念 | ★<sup>①</sup>

### (一) 税收内涵

(1) 本质：分配关系。

(2) 分配主体：国家。

**提示** 一般分配以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

(3) 分配依据：政治权力。

**提示** 一般分配是基于生产要素进行分配。

(4) 目的：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二) 税法概念

#### 1. 概念

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特点

(1) 义务性法规。

(2) 综合性法规。

**提示**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上，处于从属地位。（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义务不对等）

### 关于“扫我做试题”，你需要知道

移动端操作：使用“正保会计网校”APP扫描“扫我做试题”二维码，即可同步在线做题。

电脑端操作：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进入“我的网校我的家”，打开“我的图书”选择对应图书享受服务。

提示：首次使用需扫描封面防伪码激活服务。

①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 3.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1) 税收与税法之间既存在区别又有联系。

(2)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其调整的对象是征税形成的分配关系；税法是法学概念，其调整的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3) 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决定了税收分配关系属于基本经济制度，应该以法律的形式来实现，因而税收是税法的主体内容，税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

## 考点二 税收法律关系 | ★

### (一) 税收调整的法律关系

具体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二) 税收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 1. 主体(双主体)

(1) 征税主体：各级税务机关、海关。

(2) 纳税主体：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纳税主体确定原则为**属地兼属人**原则。

#### 2. 客体(征税对象)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 3. 内容

征纳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是**税法的灵魂**。

###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3) 税收法律事实包括：①法律事件，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力主体主观意志为转移；②法律行为，以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

### (四)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税法性质上属于公法，但具有一些私法的属性。

(2) 税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原则制定。

**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制定税法和据以向公民征税及公民须依法纳税的直接法律依据。

(3)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见表 1-1。

表 1-1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项目		民法	税法
区别	范围	平等主体之间	国家与纳税人之间
	方法	平等、等价和有偿	服从、命令
联系		(1)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2)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一般以税法规范为准则。如某种交易即便符合民法中的规定,但违反税法规定,应按税法的规定对该交易作相应调整	

(4)税法与刑法的关系,见表 1-2。

表 1-2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项目		刑法	税法
区别	调整范围	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
联系	对违法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	违反了税法的,情节轻者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	

**提示**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表述不完全一致,如修订后的刑法中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做出相应修改。

(5)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见表 1-3。

表 1-3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项目		行政法	税法
区别	性质	一般不具备经济分配性质	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
	调节程度	特定环节	几乎社会再生产的每一个环节
	特点	大多为授权性法规	义务性法规
联系		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居于领导地位的一方总是国家,体现国家单方面意志,不需要征纳双方意思表示完全一致	

### 考点三 税法基本原则 | ★★★

#### (一) 税收法定原则(核心)

- (1)要件法定:税收要件必须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且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明确。
- (2)税务合法: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依法征税,不得随意减征、停征或免征,无法律依据不征税。

#### (二) 税收公平原则(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

- (1)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

等，税负不同。

(2) 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 (三) 税收效率原则

(1) 经济效率，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

(2) 行政效率，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 (四) 实质课税原则

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 考点四 税法适用原则 | ★★★

### (一) 法律优位原则(官大一级压死人)

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无效。

**小贴士** → 税收法律 > 税收行政法规 > 税收行政规章

### (二)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既往不咎)

(1) 新法实施后，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2) 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 (三)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后法优于先法——辞旧迎新)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效力优于旧法**。

### (四)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特事特办)

(1)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2) **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 (五)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1)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即纳税义务的确定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法规定为准，不具备向前的溯及力。

(2)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即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

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小贴士** → 站在新税法角度看其对以前的事情好不好使。

#### (六)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税收争议诉讼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目的是为了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 考点五 税法(种)要素 | ★★

#### (一) 纳税义务人(纳税主体)

##### 1. 含义

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 2. 基本形式

(1) 自然人：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2) 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 3. 相关概念

(1) 代扣代缴义务人：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

(2) 代收代缴义务人：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

#### (二) 征税对象(课税对象、征税客体)

##### 1. 含义

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 2. 作用

是区分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税种的基本征税范围，也决定不同税种名称。

##### 3. 计税依据(税基)

(1) 含义：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是对课税对象量的规定。

(2) 基本形态，见表 1-4。

表 1-4 基本形态

项目	计税依据	规定
价值形态	征税对象的价值	从价计征，如增值税
物理形态	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	从量计征，如车船税

##### 4. 税目

(1) 含义：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2) 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

(3) 并非所有税种都规定税目。

### (三) 税率

#### 1. 含义

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程度。

#### 2. 性质

计算税额的尺度，**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3. 形式

##### 1) 比例税率

(1) 含义：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2) 优点：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符合税收效率原则；缺点：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的纳税人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3) 分类：①单一比例税率；②差别比例税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③幅度比例税率。

##### 2) 定额税率

根据课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

##### 3) 累进税率

(1) 含义：同一课税对象，随数量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

(2) 优点：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3) 分类：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提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经营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土地增值税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 (四) 纳税期限

#### 1. 含义

纳税时间方面的限定。

#### 2. 相关概念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2) 纳税期限：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分为按期和按次两种。

(3) 缴库期限：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滞纳金从该期限满后的次日起算。

### (五) 减税免税

(1) 含义：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

(2) 减税免税具体分类，见表 1-5。

表 1-5 减税免税具体分类

项目	规定
减税	对应征收的税款减少征收部分
免税	对应征收的税款给予免除
起征点	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没达到不征, 达到或超过全征)
免征额	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一部分减免, 只就减除后剩余部分征税)

## 考点六 税收立法与我国税法体系 | ★★

### (一) 税收立法机关

税收立法机关, 见表 1-6。

表 1-6 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表现形式	举例	备注	
税收法律	正式立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XX 法	14 部实体税法和《税收征管法》	效力次于宪法, 税法体系中最高
	授权立法	国务院	XX 条例	《消费税暂行条例》	具有法律性质和地位, 效力高于行政法规
税收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XX 条例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效力低于宪法、法律, 高于地方法规和规章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	目前仅限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
税法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主管部门	XX 办法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
	地方规章	地方政府	—	—	—

### (二) 税收立法程序

#### 1. 提议阶段

一般由国务院授权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负责立法的调查研究等准备工作, 并提出立法方案或税法草案, 上报国务院。

#### 2. 审议阶段

(1) 税收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2) 税收法律在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后, 以议案的形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部门, 在广泛征求意见并作修改后, 提交全国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通过阶段
4. 公布阶段

税收行政法规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税收法律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

### (三)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税收实体法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关税**、增值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增**<sup>①</sup>；除此之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

## 考点七 税收执法 | ★

### (一)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 (1) 海关负责征收和管理的税种：关税、船舶吨税、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 (2) 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 (二) 税收收入划分

#### 1. 中央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船舶吨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小贴士** → 海关征收的全部+内消和车购。

#### 2. 地方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小贴士** → “房地”相关+车船环保和烟叶(8个)。

#### 3.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见表1-7。

表 1-7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税种	央地划分
国内增值税	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铁路建设基金营改增的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企业所得税	中央 60%、地方 40%(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
个人所得税	中央 60%、地方 40%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① 根据本年教材知识点的新增或调整情况，对重要知识点进行 **新增** **调整** 标注。



续表

税种	央地划分
城市维护建设税	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部分归地方
印花税	证券交易归中央，其他部分归地方

## 考点八 税务权利与义务 | ★

### （一）税务行政主体、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夫妻关系；②直系血亲关系；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④近姻亲关系；⑤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益关系。

####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 （二）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提示**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

(1) **纳税申报代理**，是指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

(2) **一般税务咨询**，是指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3) **专业税务顾问**，是指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4) **税收策划**，是指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5) **涉税鉴证**，是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6) **纳税情况审查**，是指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是指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8) **其他涉税服务**。

2.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监管的内容

- (1)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 (2)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考点九 国际税收关系 | ★★**

- (1) 国际税收分配关系中一系列矛盾的产生都与税收管辖权有关。
- (2) 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
  - ◆ 属地原则：以纳税人的收入来源地或经济活动所在地为标准。
  - ◆ 属人原则：以纳税人的国籍和住所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范围。
- (3) 税收管辖权分为三类：地域管辖权(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居民管辖权和公民管辖权。
- (4)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包括：**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和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

**提示1**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即不同国家)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国际重复征税一般属于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提示2**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即不同国家)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一般是由于股份公司经济组织形式所引起的。

**提示3**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由于各国在税收制度上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所导致的。

- (5) 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原因，见表 1-8。

表 1-8 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原因

项目	规定
前提条件	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和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
根本原因	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
形式	a. 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b.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c.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6) 国际税收协定。

a. 税收协定执行的前提条件为明确其适用范围，包括缔约国双方或各方的人和税种的范围。

b. 在国际税收协定中，国际认可的所得主要有经营所得、劳务所得、投资所得和财产所得四大类，其中**经营所得(营业利润)**是税收协定处理重复征税问题的重点项目。

c. 国际双重征税的免除，是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的重要内容，也是国际税收协定的首要任务。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历年分值：18~20分



扫我做试题

### 考点一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基本规定) | ★★★

#### (一)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 (1) 货物：有形动产，包括**热力、电力和气体**。
- (2) 销售货物：有偿转让货物所有权。
- (3) 进口货物：申报进入中国海关境内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均应在进口环节纳税。

#### (二) 销售劳务

销售劳务也称为提供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劳务不包括在内。

(1) 加工劳务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小贴士** 是否按加工劳务，税务处理要看“**原材料的脸色**”，只有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才能按加工劳务处理，否则属于销售自产货物。

(2) 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小贴士** 是否按修理修配劳务，税务处理要看“**对象**”，只有对象是货物才能按修理修配劳务处理。

#### (三) 销售服务

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建筑服务、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 (四) 销售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1) 无形资产：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含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2)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3)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

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 (五)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1) 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指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2) 包括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地的使用权。

### (六) 征收范围的相关考点

#### 1. 缴纳增值税的经济行为的判断

应同时具备的4个条件：①应税行为发生在境内；②应税行为是属于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③应税服务是为他人提供的；④应税行为是有偿的。

##### 1) 境内的含义

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1)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2) 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3) 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1**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1)~(3)共同关键词：境外→境内→完全在境外。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

①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②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③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④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提示2** 下列情形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发生的服务。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提示3** 下列情形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使用的无形资产。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2) 有偿的含义

(1) 有偿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2)有偿的两类例外情形。

**情形 1**，满足上述四个增值税征税条件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情形：

a.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条件见 2. 非经营活动的情形)。

b. 存款利息。

c.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d.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e.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前述规定，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新增**

**情形 2**，不同时满足上述四个增值税征税条件但需要缴纳增值税情形(视同应税行为)。

a.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b.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c.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非经营活动的情形

(1)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①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②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③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小贴士**：批准、开票、上缴。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注意“工资”二字)。

(3)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考点二 交通运输服务 | ★★★

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

交通运输服务，见表 2-1。

表 2-1 交通运输服务

类型	具体情况
陆路运输服务	<p>(1)包括铁路运输和其他陆路运输(公路、缆车、索道、地铁、城市轻轨等)。 需要注意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文化体育服务”。</p> <p>(2)包括出租车公司收取的出租车管理费</p>
水路运输服务	<p>包括远洋运输程租、期租业务(光租；经营租赁)。</p> <p>(1)程租：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p> <p>(2)期租：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p> <p>(3)光租：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p> <p><b>小贴士</b> 区分看是否配备操作人员</p>
航空运输服务	<p>(1)包括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干租；经营租赁)。</p> <p>(2)包括航天运输。</p> <p>湿租：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p> <p>干租：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p> <p><b>小贴士</b> 区分看是否配备操作人员</p>
管道运输服务	—
其他	<p>(1)无运输工具承运。</p> <p>(2)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p> <p>(3)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p> <p>(4)运输工具舱位互换(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p>

### 考点三 邮政服务和电信服务 | ★★★

邮政服务和电信服务，见表 2-2。

表 2-2 邮政服务和电信服务

类型	具体规定
邮政服务	普遍服务 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
	特殊服务 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寄递等业务
	其他服务 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

续表

类型		具体规定
电信服务	基础服务	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
	增值服务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 考点四 建筑服务 | ★★★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1) 修缮服务：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2)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属于“安装服务”。

(3)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属于“建筑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

(4) 其他建筑服务包括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航道疏浚：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爆破、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5) 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建筑服务”。

#### 考点五 金融服务 | ★★★

金融服务，见表 2-3。

表 2-3 金融服务

类型	具体内容
贷款服务	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b>提示1</b>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征税。 <b>提示2</b> 融资性售后回租：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税。 <b>提示3</b> 包括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1)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股权转让不纳)